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泰环保”）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06 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联泰环保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上述拆出款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联泰环保拆出资金过程中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由此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联泰环保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针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实施整改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立信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立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 2022 年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1、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1) 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2) 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

(1) 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

(2) 在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地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

(3) 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

特此说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